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政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潘政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停車費30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0-00號係本件債務人所有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